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瑋琳（即徐瑋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前川 龍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賓士當舖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軒潼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瑋琳（即徐瑋君）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6
2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3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345,953元，
04 前曾以書面向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
05 立。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8,5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
06 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7 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9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
10 解不成立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1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
12 務人財產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險單資料、
1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14 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
15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
16 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7 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
18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19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20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2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3 文第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江文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林國雄